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6號

上訴人 陳采華

連江都（原名連富詳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宗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4,55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5,3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忠改